

正本

103.11.14-03

10336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 函

10681

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4段184號8樓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6、7樓
承辦人：廖美雯
電話：02-27208889轉7295
傳真：27206382
電子信箱：la_angel_liao.m.w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山豬窟監委會字第103011900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紀錄1份

裝

主旨：檢送本委員會103年10月31日第119次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茲訂於103年12月26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召開第120次監督委員會，惠請各位委員預留行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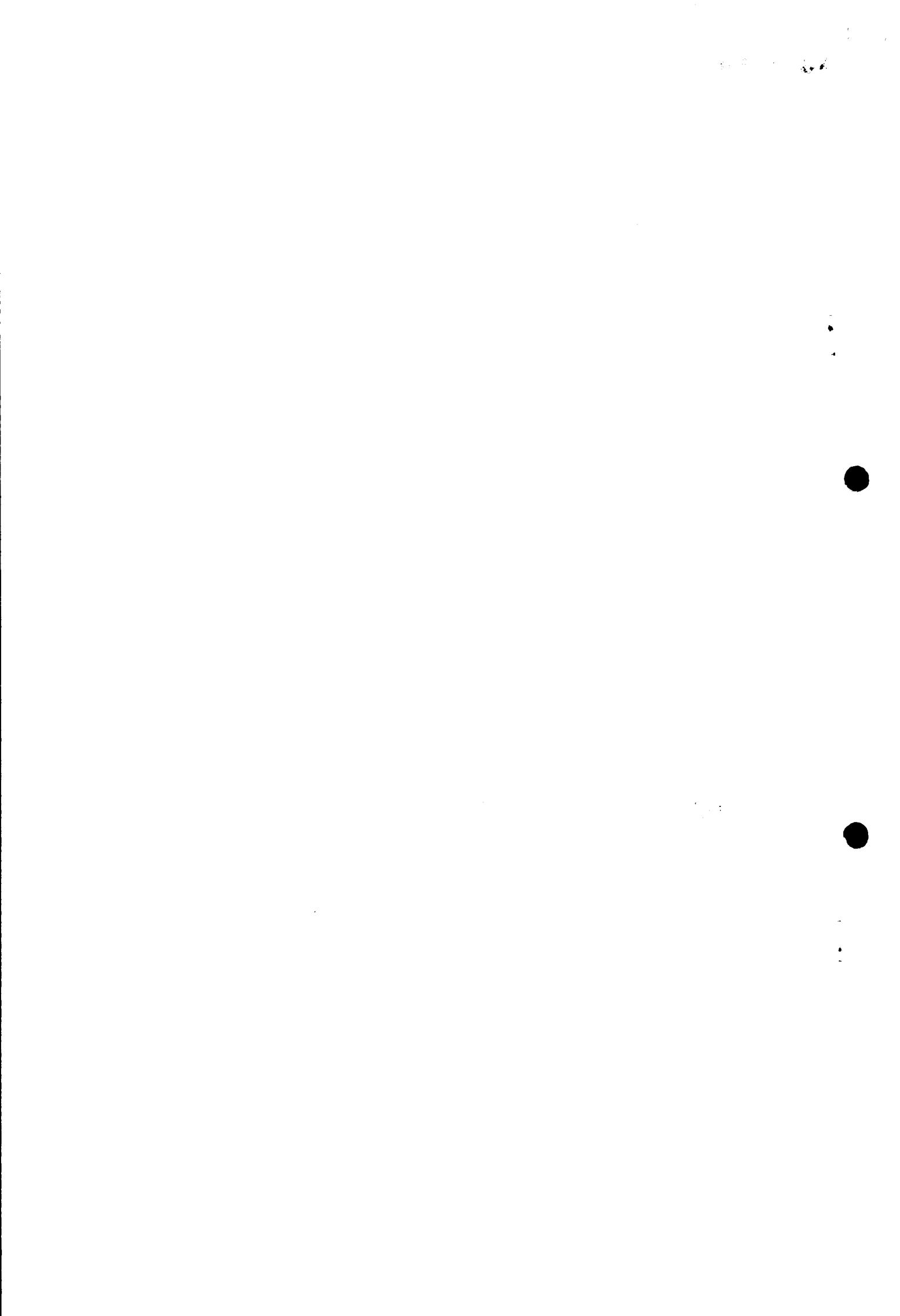
訂

正本：洪召集人楚璋、曾副召集人四恭、吳委員盛忠、蔡委員玲儀、柳委員立言、郭委員宏亮、張委員瑞芳、蕭委員葆義、王委員曉嵐、余委員岳仲、林委員建華、吳委員俊宗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衛生稽查大隊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垃圾衛生掩埋場、台灣威立雅環境服務股份有限公司、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舞動陽光有限公司、陳柏凱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：郭總幹事國鑫、李幹事宗典

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

線



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第 119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3 年 10 月 31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 00 分

貳、地點：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管理辦公室 2 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洪召集人楚璋

記錄：廖美雯

肆、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、人員：

一、出席委員：洪委員楚璋、蔡委員玲儀、曾委員四恭、蕭委員葆義、
柳委員立言、王委員曉嵐、余委員岳仲、吳委員俊宗、
張委員瑞芳、林委員建華

二、列席單位及人員：如簽到表。

伍、勘查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工程、作業及環境品質現況及報告 103 年 8
月至 103 年 9 月廢棄物進場處理情形。（掩埋場簡報）

決議：洽悉備查。

陸、報告事項

一、提報第 118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，請 公鑒。

決議：

（一）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環境品質監測分析計畫 103 年 6
月、103 年 7 月監測分析報告書同意備查。

（二）餘洽悉備查。

二、提報山豬窟溪及大坑溪 103 年 8 月至 103 年 9 月河川污染巡查結果
報告，請 公鑒。

決議：洽悉備查。

三、提報「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綠化工程」、「掩埋場回饋設施修建工
程」及「山豬窟環保展示中心興建工程」，請 公鑒。

決議：

（一）簡報「回饋設施修建工程」之 3D 模擬示意圖，請配合週邊
環境模擬、標示相對位置並佐以文字說明，俾利解讀。

（二）「山豬窟環保展示中心興建工程」及「掩埋場回饋設施修建
工程」未提報，往後報告資料請於會議召開前，提交掩埋場
預審；本次會議報告資料請於 11 月 10 日前提報掩埋場。

（三）陳柏凱事務所專業度及配合度不足，請掩埋場加強督導。

（四）餘洽悉備查。

四、提報山豬窟游泳池營運狀況，請 公鑒。

決議：

（一）為避免餘氯量異常衍生糾紛，請舞動陽光公司餘氯檢測時加
強 QA/QC，餘氯標準品應至少有 15 日次之重複分析結果，
若有困難請康城公司協助，必要時亦可請環保局技術室指
導。

（二）餘氯量檢測結果圖表座標上限值過大，請調整。

（三）餘洽悉備查。

柒、討論事項

一、提報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 103 年 8 月至 103 年 9 月環境品質監測報告，請 討論。

決議：

(一) 有關簡報及報告書中地下水井氨氮測值超出第二類地下水監測標準，康城公司研判為不透水布破損所致。請康城公司依 QA/QC 精神，觀察氨氮測值長期趨勢（近幾年），如測值忽高忽低，可能係雨晴等天候或環境背景影響，並持續追蹤；如有升高趨勢，則不透水布破損可能性提高；未經確認前，請寫「推測」或「可能」。

(二) 邊坡地層向位移傾斜變位之監測結果，請康城公司繪製長期之變動圖表，以利觀察。

(三) 郭委員宏亮書面意見：

1. 報告中使用單位應正確：

(1) 沼氣污染防治工作報告：

A. P.23, $L_{eq}10$ 是代表什麼？

B. P.24, L_v10 之 10 改用下標，即 L_{v10} 。

(2) 排放管道檢測報告書：

A. P.1-14、P.1-15, NOSO₂ 改為 NOSO₂。

B. P.1-22，小時之代號是 h，不能用 hr。

(3) 周界惡臭污染物檢測報告書：P.2-13, P.2-14，大氣壓之單位目前不使用 mmHg，已改用 hPa。

(4) 環境品質監測分析計畫月監測報告書：P.摘 3, t/km²/月，「/」是除之意，不能連續用，又國際單位與中文單位不能混用，t/km²/月請改為 (t/km²) /month。

2. 一般道路之噪音測量，聲音感音器位置參考環境音量標準，即距離道路邊緣一公尺處。但道路邊有建築物者，應距離最靠近之建築物牆面線向外一公尺以上之地點。

3. 道路交通振動之測量方法如下，請以後修改：

(1) 標準：

管制區	日間 5 時~22 時	夜間 19 時~翌日 8 時
第一類	65 dB	60 dB
第二類	70 dB	65 dB

日間及夜間之時段因環境而異，請列出選此時段之理由。

(2) 檢測器放置位置：路權之界線上。

(3) 讀值的處理方法：

A. 代表性之一天，日間及夜間各時段至少有代表性之四小時以上，而且每一小時至少一次以上，5 秒取一次讀值，連續取 100 個，求其 L_{v10} 後，求

出日間時段與夜間時段之各平均值。

- B. 交通量少時（200 輛/時以下），汽車到通過測點前後5秒以上之測值，刪除後，求100個讀值，計算其 L_{v10} 。

- C. 測定方向：垂直方向。

(4) 拾振器的設置方法：參考環境振動測量方法（NIEA P204.90C），應特別注意軟質、不平之地面。

（四）餘洽悉備查。

二、提報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103年8月至103年9月沼氣污染防治工作報告，請 討論。

決議：洽悉備查。

捌、臨時動議

一、洪召集人楚璋提案：

石家興教授於103年10月23日聯合報發表「垃圾、廚餘、汙水沼氣技術 化解油禍」，藉由「沼氣技術」利用微生物厭氧消化將有機廢棄物轉為沼氣能源及有機肥；國內15年前已利用廚餘、樹葉等有機物推動「沼氣技術」，惟因臭味、主產品-沼氣能源收購價格低、副產品-有機肥去化、堆肥製造成本高等問題而未推廣，加以爾來餽水油事件及衍生環境荷爾蒙等問題，建議環保局編列預算，引進技術，並可向成大鄭教授幸雄、中研院吳教授世雄請益，以推廣沼氣技術，進而資源永續。

決議：請環保局納入業務參考，並建議務必執行。

二、王委員曉嵐提案：

1. 溫水游泳池委託經營之採購案已屬每年例行工作，請將採購、招標等作業提前，勿以合約到期前展延方式辦理。
2. 請儘速施作山豬窟溪上游下游之土地公廟間跌水工修復工程，以發揮上游攔沙功能。
3. 山豬窟溪跌水工雜草滋生，請掩埋場定期清理。
4. 溫水游泳池正面一只監視器故障，請修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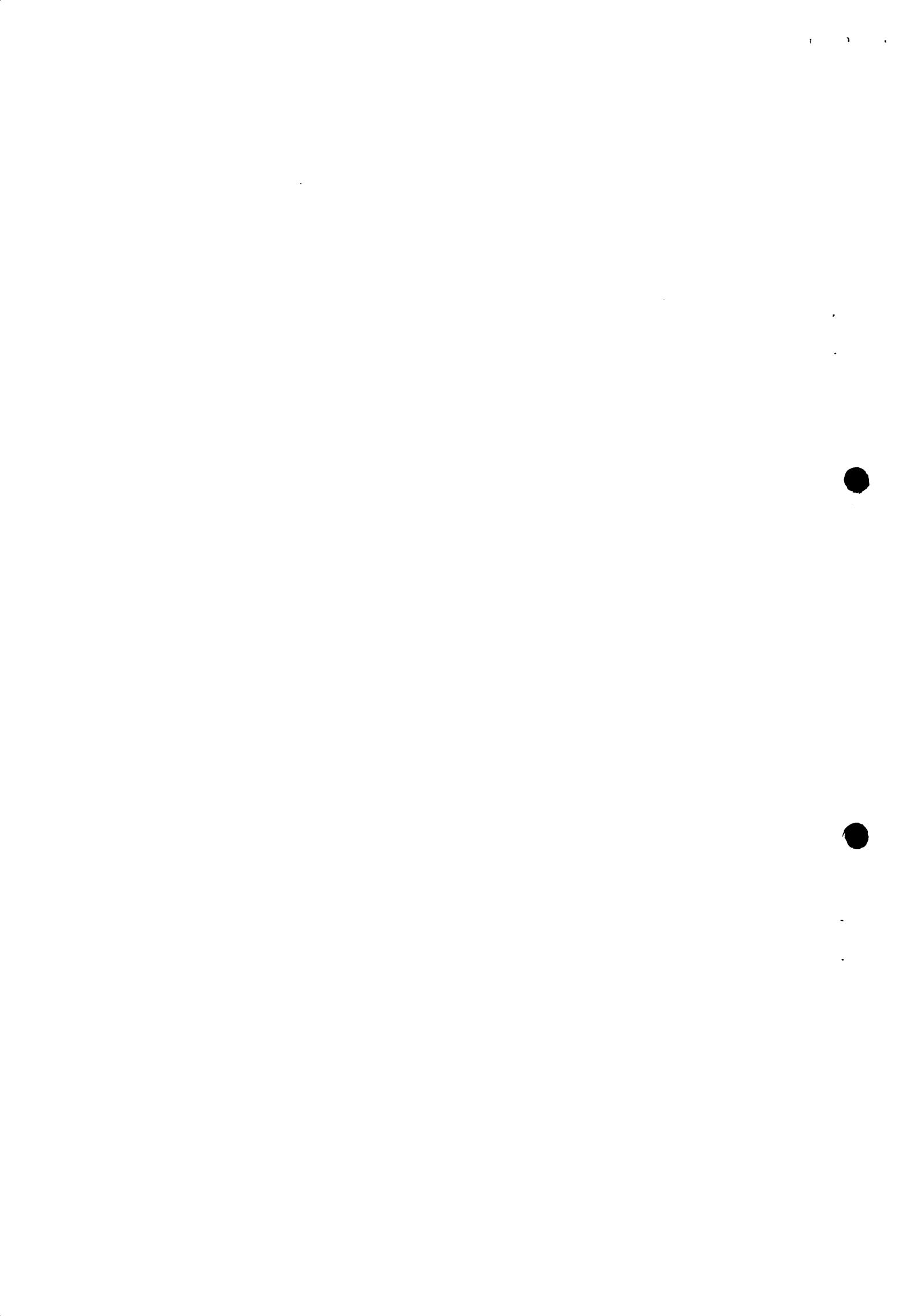
決議：請掩埋場辦理。

三、郭總幹事國鑫提案：

1. 考量本場自91年起已不掩埋生垃圾，各項監測分析測值已趨於穩定或遠低於標準值，建議調整監測頻率及測項，以節省公帑。
決議：請康城公司依市議會通過之預算額度檢討可減少之測項或頻率後，由環保局召開臨時會議邀集委員進行討論。
2. 下次會議（第120次）訂於103年12月26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00分召開，如有異動另行通知。
決議：請各位委員預留下次會議當日行程。

玖、散會

～11時10分（以下空白）～



正本

103.11.24-01

10336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 函

10681
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4段184號8樓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6、7樓
承辦人：廖美雯
電話：02-27208889轉7295
傳真：27206382
電子信箱：la_angel_liao.m.w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山豬窟監委會字第103011900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會議紀錄1份

裝

主旨：檢送修正本委員會103年10月31日第119次會議紀錄1份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茲訂於103年12月26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召開第120次監督
委員會，惠請各位委員預留行程。

訂

正本：洪召集人楚璋、曾副召集人四恭、吳委員盛忠、蔡委員玲儀、柳委員立言、郭委員宏亮、張委員瑞芳、蕭委員葆義、王委員曉嵐、余委員岳仲、林委員建華、吳委員俊宗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衛生稽查大隊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垃圾衛生掩埋場、台灣威立雅環境服務股份有限公司、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舞動陽光有限公司、陳柏凱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：郭總幹事國鑫、李幹事宗典

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

線

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第119次委員會會議紀錄(修正)

壹、時間：103年10月31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00分

貳、地點：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管理辦公室2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洪召集人楚璋

記錄：廖美雯

肆、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、人員：

一、出席委員：洪委員楚璋、蔡委員玲儀、曾委員四恭、蕭委員葆義、柳委員立言、王委員曉嵐、余委員岳仲、吳委員俊宗、張委員瑞芳、林委員建華

二、列席單位及人員：如簽到表。

伍、勘查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工程、作業及環境品質現況及報告103年8月至103年9月廢棄物進場處理情形。（掩埋場簡報）

決議：洽悉備查。

陸、報告事項

一、提報第118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，請公鑒。

決議：

（一）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環境品質監測分析計畫103年6月、103年7月監測分析報告書同意備查。

（二）餘洽悉備查。

二、提報山豬窟溪及大坑溪103年8月至103年9月河川污染巡查結果報告，請公鑒。

決議：洽悉備查。

三、提報「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綠化工程」、「掩埋場回饋設施修建工程」及「山豬窟環保展示中心興建工程」，請公鑒。

決議：

（一）簡報「回饋設施修建工程」之3D模擬示意圖，請配合週邊環境模擬、標示相對位置並佐以文字說明，俾利解讀。

（二）「山豬窟環保展示中心興建工程」及「掩埋場回饋設施修建工程」未提報，往後報告資料請於會議召開前，提交掩埋場預審；本次會議報告資料請於11月10日前提報掩埋場。

（三）陳柏凱事務所專業度及配合度不足，請掩埋場加強督導。

（四）餘洽悉備查。

四、提報山豬窟游泳池營運狀況，請公鑒。

決議：

（一）為避免餘氯量異常衍生糾紛，請舞動陽光公司餘氯檢測時加強QA/QC，餘氯標準品應至少有15日次之重複分析結果，若有困難請康城公司協助，必要時亦可請環保局技術室指導。

（二）餘氯量檢測結果圖表座標上限值過大，請調整。

（三）餘洽悉備查。

柒、討論事項

一、提報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 103 年 8 月至 103 年 9 月環境品質監測報告，請 討論。

決議：

- (一) 有關簡報及報告書中地下水井氯氣測值超出第二類地下水監測標準，康城公司研判為不透水布破損所致。請康城公司依 QA/QC 精神，觀察氯氣測值長期趨勢（近幾年），如測值忽高忽低，可能係雨晴等天候或環境背景影響，並持續追蹤；如有升高趨勢，則不透水布破損可能性提高；未經確認前，請寫「推測」或「可能」。
- (二) 邊坡地層向位移傾斜變位之監測結果，請康城公司繪製長期之變動圖表，以利觀察。
- (三) 郭委員宏亮書面意見：
 1. 報告中使用單位應正確：
 - (1) 沼氣污染防治工作報告：
 - A. P.23, $L_{eq}10$ 是代表什麼？
 - B. P.24, L_v10 之 10 改用下標，即 L_{v10} 。
 - (2) 排放管道檢測報告書：
 - A. P.1-14、P.1-15, NOSO₂ 改為 NOSO₂。
 - B. P.1-22，小時之代號是 h，不能用 hr。
 - (3) 周界惡臭污染物檢測報告書：P.2-13, P.2-14，大氣壓之單位目前不使用 mmHg，已改用 hPa。
 - (4) 環境品質監測分析計畫月監測報告書：P.摘 3, t/km²/月，「/」是除之意，不能連續用，又國際單位與中文單位不能混合使用，t/km²/月請改為 (t/km²) /month。
 2. 一般道路之噪音測量，聲音感音器位置參考環境音量標準，即距離道路邊緣一公尺處。但道路邊有建築物者，應距離最靠近之建築物牆面線向外一公尺以上之地點。
 3. 道路交通振動之測量方法如下，請以後修改：
 - (1) 標準：

管制區	日間 5 時~22 時	夜間 19 時~翌日 8 時
第一類	65 dB	60 dB
第二類	70 dB	65 dB

日間及夜間之時段因環境而異，請列出選此時段之理由。
 - (2) 檢測器放置位置：路權之界線上。
 - (3) 讀值的處理方法：
 - A. 代表性之一天，日間及夜間各時段至少有代表性之四小時以上，而且每一小時至少一次以上，5 秒取一次讀值，連續取 100 個，求其 L_{v10} 後，求

出日間時段與夜間時段之各平均值。

B. 交通量少時（200 輛/時以下），汽車到通過測點前後 5 秒以上之測值，刪除後，求 100 個讀值，計算其 L_{v10} 。

C. 測定方向：垂直方向。

(4) 拾振器的設置方法：參考環境振動測量方法（NIEA P204.90C），應特別注意軟質、不平之地面。

（四）餘洽悉備查。

二、提報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 103 年 8 月至 103 年 9 月沼氣污染防治工作報告，請 討論。

決議：洽悉備查。

捌、臨時動議

一、洪召集人楚璋提案：

石家興教授於 103 年 10 月 23 日聯合報發表「垃圾、廚餘、汙水沼氣技術 化解油禍」，藉由「沼氣技術」利用微生物厭氧消化將有機廢棄物轉為沼氣能源及有機肥；國內 15 年前已利用廚餘、樹葉等有機物推動「沼氣技術」，惟因臭味、主產品-沼氣能源收購價格低、副產品-有機肥去化、堆肥製造成本高等問題而未推廣，加以爾來餽水油事件及衍生環境荷爾蒙等問題，建議環保局編列預算，引進技術，並可向成大鄭教授幸雄、中研院吳教授世雄請益，以推廣沼氣技術，進而資源永續。

決議：請環保局納入業務參考，並建議務必執行。

二、王委員曉嵐提案：

1. 溫水游泳池委託經營之採購案已屬每年例行工作，請將採購、招標等作業提前，勿以合約到期前展延方式辦理。
2. 請儘速施作山豬窟溪上游下游之土地公廟間跌水工修復工程，以發揮上游攔沙功能。
3. 山豬窟溪跌水工水草滋生，請掩埋場定期清理。
4. 溫水游泳池正面一只顯示器故障，請修復。

決議：請掩埋場辦理。

三、郭總幹事國鑫提案：

1. 考量本場自 91 年起已不掩埋生活垃圾，各項監測分析測值已趨於穩定或遠低於標準值，建議調整監測頻率及測項，以節省公帑。
決議：請康城公司依市議會通過之預算額度檢討可減少之測項或頻率後，由環保局召開臨時會議邀集委員進行討論。
2. 下次會議（第 120 次）訂於 103 年 12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 00 分召開，如有異動另行通知。
決議：請各位委員預留下次會議當日行程。

玖、散會

～11 時 10 分（以下空白）～

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第 119 次委員會
會議紀錄修正說明

修正日期：103 年 11 月 17 日

修正前內容	修正後內容	修正說明
第捌二 3 點： 3. 山豬窟溪跌水工雜草滋生，請掩埋場定期清理。	第捌二 3 點： 3. 山豬窟溪跌水工水草滋生，請掩埋場定期清理。	水草誤植為雜草，故修正。
第捌二 4 點： 4. 溫水游泳池正面一只監視器故障，請修復。	第捌二 4 點： 4. 溫水游泳池正面一只顯示器故障，請修復。	顯示器誤植為監視器，故修正。